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一條 國立 <u>臺</u> 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 <u>台</u> 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三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 <u>指定</u> 科目共 <u>40</u> 學分。 二、選修科目部分: <u>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u> 任選 <u>10</u> 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u>50</u>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第三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一、必修科目部分:科目共四十學分, 必修讀本系所開之「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上列四大課程選三大課程)、「文化專題(一)(二)」(2選1)、「專題演練」、「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影像製作與表達」、「口語溝通策略與演練」、「博物館學」、「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畢業專題」、「校外實習」、「宗教概論」、「社會變遷與發展」、「管理學」。 二、選修科目部分:任選 <u>十</u> 學分。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u>五十</u>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配合本系修訂112學年度四技課程科目表檢視及修正課程規定,並修改學分數字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另,為學生可更彈性修課,選修科目修訂為自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中任選,學分數不變。
(刪除)	第八條: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必修科目共40學分,選修科目共10學分。專業科目表異動時,以雙主修生申請年度之「雙主修課程科目表」規定為準。	配合前條修訂刪除本條及雙主修課程科目表。
<u>第四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條次修正。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修正。